

## 一次性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\_\_\_\_\_  
证 件 号 码：\_\_\_\_\_  
联系人及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元市裕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0MA7FMRBC59  
地 址：广元经开区下西办事处下西小区 0839-36002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之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委托事项

1. 委托事项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\_\_\_\_\_。

2. 具体业务及要求：

### 二、代理费用与付款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\_\_\_\_\_。费用支付方式：\_\_\_\_\_。

### 三、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注：本合同复印无效）

### 四、未尽事宜

1.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日 期：

经办人：

日 期：